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2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左红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辽0102民初161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左红海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5甲-21号(1-5-6)的房产，建筑面积为58.34平方米，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左红海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5甲-21号(1-5-6)的房产，建筑面积为58.34平方米。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长 赵佳  
执行员 董浩然  
执行员 黄宇  
二〇二二年九月  
书记员 包哈